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收悉内蒙矿业公司《关于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股权的函》（内矿集团函[2019]10 号），内蒙矿业公司拟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伊泰煤制油公司 39.5%的股权。公司作为伊泰煤制油公司股东之一，享有优先

购买权，参与此次竞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出让方介绍

出让方为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065019167L，法定代表人：马麟，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南路40号内蒙古地矿局办公楼8层、9层，成立时间：2013年4月2日，注册资本：6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矿产资源的投资与管理等。

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内蒙矿业公司总资产38,406,62.67万元，净资产6,220,29万元，营业收入7,594,65.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9,77.64万元。

3. 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1) 竞拍标的

本次竞拍的标的为内蒙矿业公司持有的伊泰煤制油公司39.5%股权。

(2)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功，注册资本：235,29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南煤化工基地纬一路南侧，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煤化工产品（柴油、汽油、石脑油、润滑油基础油、稳定轻烃、煤油、液体石蜡、煤基费托蜡、煤基费托精制蜡、煤基费托软蜡、煤基费托混合烯烃、费托合成柴油组分油、煤基费托合成液体蜡、液化气、费托合成车用柴油、正构烷烃、异构烷烃）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含煤基费托蜡、煤基费托精制蜡的固化成型、造粒制粉深加工步骤）。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比例（%）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51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9.5
-------------	-----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资产	419,408.7	373,664.95	384,385.43
净资产	274,395.74	266,689.52	267,118.79
主营业务收入	89,395.99	89,767.14	81,810.48
净利润	3,183.66	-449.58	-4,845.82

4. 竞拍安排

(1) 伊泰煤制油公司 39.5%股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结束日期约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具体日期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的信息为准）。如未征集到合格的意向受让方，信息披露自动延长 5 个工作日。

(2) 公司需要在信息披露截止日前向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报名材料并由其最终确认受让资格。若公司符合条件，需在产权交易中心规定的期限内向其提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交易金额百分之三十或者由交易中心与内蒙矿业公司协议金额。

(3)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内蒙矿业公司持有的伊泰煤制油公司上述股权。

5. 本次竞拍目的以及影响

(1) 伊泰煤制油公司作为公司产业布局的重要环节，是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强有力支撑。

(2) 公司作为伊泰煤制油公司现有的股东，逐步增加所持伊泰煤制油公司的股权比例有利于未来行业趋稳后的盈利增长所带来的收入增长及效益提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 公司逐步增加所持伊泰煤制油公司的股权比例，有利于加强公司在伊泰煤制油公司的影响力及控制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本次竞拍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风险提示

(1) 内蒙矿业公司作为国资出资主体，需履行相应国资审批程序，存在不能获批的可能；

(2) 本次交易以产权交易市场公开竞拍的形式进行，过程中不排除出现其他竞买人参与竞拍而使得交易价格超过公司的预期，从而使得本次交易无法实现。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